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儲備清潔隊員甄試事件，不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

330755200 號公告及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80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其訴願主張不服體能測驗成績，並要求增額錄取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市就業服務處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755200 號有關錄取人員名單之公告及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800600

號有關成績複查之復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三、訴願人報名參加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 103 年儲備清潔隊員甄試，經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體能測驗後，分別獲得筆試（占總成績 50%）成績為 100 分，體能測驗（占總成績 50%）成績為 12.59 秒，經對照給分量表得分為 64.1 分，二階段合計總成績為 82.05 分（ $100\%*50\%+64.1*50\%$ ）。本市就業服務處以 103 年 5 月 15 日北

市就雇字第 10330755200 號公告錄取名單而訴願人未錄取，嗣該處以就業甄選總成績通知單將成績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以計時工作人員晚按碼表，導致其成績慢了 0.03 秒

因而未錄取為由，以 103 年 5 月 20 日書面向本市就業服務處申請成績複查，嗣經本市就業服務處以測驗成績判定系統係依晶片感應秒數，並非以人工計時等為由，而以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800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前開 103 年 5 月 15 日北市

就雇字第 10330755200 號公告，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不服前開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800600 號函，並據本市就業服務處檢卷答辯。

四、經查清潔隊員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間係僱傭關係，系爭儲備清潔隊員甄試，係本府環境保護局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工作人員之選任，並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選任儲備清潔隊員之甄試工作，屬私經濟行政範疇。則本件訴願人因儲備清潔隊員甄試，體能測驗計時方式及成績所生之爭執，自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市就業服務處 103 年 5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755200 號公告及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330

800600 號函均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